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載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七月公告」）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有關不發表意見的最新情況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並認為在落實本公司將實施之若干計劃及措施之情況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自七月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報告期II」），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i) 正如年報所預期，本公司計劃制定重組計劃並執行本公司之重組行動。預期建議重組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取得實質進展，惟須取得大多數債權人之支持。於報告期II期間，本公司已落實計劃安排、說明陳述書以及附屬文件，已準備好向高等法院提交申請，請求頒令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進行之計劃安排。Champion Sense作為本公司最大債權人，已進行其內部審批程序，並表示將支持建議重組及加入重組支持協議。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審閱上述措施之進展，並注意到本公司已準備好向高等法院提交申請，且在申請獲得批准後將適時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本公司已獲得其最大債權人之支持。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之進展符合預測所採納之假設。

- (ii) 正如年報所預期，本公司計劃與貸款人就續期及／或延長已逾期或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進行談判。預期本集團汽車零部件業務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將於整個期間內在各自到期時續期或重新融資，而本公司之借款將透過建議重組進行結算。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包括報告期II），約人民幣985.1百萬元之借款已在到期時成功續期或重新融資，其中約人民幣969.5百萬元歸屬於本集團之汽車零部件業務，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之其他業務板塊。本集團汽車零部件業務之銀行借款因違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承諾而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90.1百萬元，該等借款僅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期滿，因尚未達到各自之到期日而未作續期或重新融資。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審閱上述措施之進展，並注意到本集團汽車零部件業務於報告期II內到期償還之所有借款均已在到期時續期或重新融資。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建議重組正按計劃推進，且於生效後，本公司之債務預計將透過現金支付及發行新股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結算。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之進展符合預測所採納之假設。
- (iii) 正如年報所預期，本公司計劃發展及營運汽車零部件、教育管理及諮詢以及金融服務業務板塊，使其能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預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將在其現有基礎上繼續穩步發展，收益及開支保持大致穩定。於報告期II期間，本公司積極管理及發展其業務營運，該等業務板塊繼續表現平穩，產生收益及經營現金流入。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審閱上述措施之進展，並注意到外部宏觀經濟環境、行業政策或市場結構未發生重大變化。董事會亦評估了本集團業務相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營運及表現。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之進展符合預測所採納之假設。
- (iv) 正如年報所預期，本公司計劃處置其非核心資產，包括用作擔保其有抵押債務之質押抵押品，以改善其流動資金並結算有抵押債務。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本集團所持有的上市權益證券之金融資產中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基於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將被處置，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前制定針對若干資產之處置計劃，並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實施該計劃。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包括報告期II），由於證券公司為結算部分保證金貸款而進行處置，本公司保證金證券賬戶中持有的上市權益證券之金融資產合共約14.9百萬元（基於該等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相當於約人民幣7.0百萬元）已被處置。因此，在預測下原預期處置之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上市權益證券之金融資產中，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有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基於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尚未處置。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審閱上述措施之進展，並注意到本公司之若干金融資產已被處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公司之部分保證金貸款。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之進展略微滯後於預測所採納之假設。

- (v) 正如年報所預期，本公司計劃通過在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渠道來尋求新融資來源，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支持其營運，且本公司亦計劃探索並引入潛在投資者以帶來業務機遇，從而改善其現金流狀況。正如預測之假設所述，基於審慎考慮，除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權益證券之金融資產外，並無來自新投資者、新融資渠道及資產處置之現金流入。於報告期II期間，本集團獲得約人民幣107.8百萬元之新融資，其中部分用於在現有借款到期時進行重新融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財務投資者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最高達50百萬港元之無抵押信貸額度，以促進建議重組之準備及實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此外，本公司正積極探索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緊密結合且有潛力產生協同效應、實現規模經濟、利用互補優勢及促進資源共享之業務合作機會，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率及市場競爭力。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審閱上述措施之進展，並注意到若干借款已通過新融資安排在到期時成功重新融資，且本公司已獲得財務投資者之資金支持，以促進建議重組之準備及實施。董事會亦注意到，儘管本公司正積極尋找潛在之業務合作機會，但任何該等合作之實施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重組按計劃推進並成功完成。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之進展已重大超出預測所採納之假設。

在審閱及監察上述計劃及措施之實施情況時，審核委員會已(i)與本公司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討論上述計劃及措施；(ii)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以了解彼等對上述計劃及措施之看法；(ii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上述計劃及措施之實施進展；(iv)對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以更深入了解彼等之業務營運；(v)審閱本公司之重組文件草案，以評估建議重組進程之計劃及進展；(vi)獲取有關本集團營運及重大事項之報告，並與管理層就相關事項進行深入討論；(vii)監察實際進展與預測之對比，並評估是否發生任何重大偏差，以及發生該等偏差之深層原因；(viii)考慮並制定在本公司實際進展與預測發生重大偏差時應採取之適當跟進行動。基於上述各項，審核委員會滿意其已採取適當步驟審閱及監察上述計劃及措施之實施情況以及其對比預測之進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規定就不發表意見的最新情況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朱煥強博士及顧星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Lu Dan女士及喬華彬先生。